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胡漢民王龍惠戴傳賢孫科古應芬李濟深李宗仁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陳銘樞白崇禧宋子文爲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趙戴文爲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薛篤弼胡毓威業經辭職以趙戴文趙丕廉爲常務委員此令  
特派閻錫山薛篤弼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廣澎曹壽麟劉武姜文熙爲國民政府衛生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潤農蔣可宗張澤堯侯毓汶爲國民政府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李質茂張壽桐徐聲鈺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國良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此令

任命陳立夫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長方覺慧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啟之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少將科長施承志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楊言昌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總編輯厲爾康唐星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主任編輯谷之壇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长王文彥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謝邦慶顧邦杰張驥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上校科員張卓胡三傑楊用斌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張鶚翎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潘寶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

吳炳元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上校監員周維綱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上校處員成杭張耀詹振黃李因譚兆熊李雲龍繆慶潤陳強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王淑芳劉健羣爲訓練總監部同上校秘書此令

任命龔自知爲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在案亟應照案執行除明令將前設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即行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妥爲接收認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紛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修正該市府土地征收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南京特別市必要情形而定
-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徵收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得依據土地徵收法第十條省略核准手續由政府自行決定將徵收之地域開列詳明清單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條 本市政府所徵收土地之給價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五章各條辦理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有房屋者每方丈給予拆卸遷移費五元(以上蓋者為限)但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發市公債一半

本條所定拆卸遷移費在總數中以八成為業主拆卸費以二成為住戶遷移費

第五條 前條房屋拆卸遷移費用於未給房屋捐者如每月繳納住房舖房捐至六個月以上者

照該屋捐六十倍給價

第六條 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遷移費五角磚牆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坟墓每柩給遷葬費五元有青苗者每方丈給一角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上房屋或坟墓及其他建築物經市政府公告通知後經過法定日期限令拆讓如過期不自行拆讓者由政府飭工拆卸並得將其材料變價充卸拆費不足追繳有餘發還不另給拆卸遷移費若爲無主之坟墓由市政府代爲遷葬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係全部被徵收業主須將單契繳銷如係一部被徵收即在單契上註明被徵收之丈尺或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發現係侵佔官地或係官產者即勒令遷讓不給拆卸費

第十一條 土地被徵收後所餘深度在一丈二尺以內不能應用者酌定期限准該前後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府規定處理方法分令實行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之房屋爲公共團體所有者應給之價折半給之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之丈量均以中央現頒行之尺量爲標準以方尺起算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市政府行政長官及地方公團代表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土地徵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荐任曹冕等為秘書由

呈悉曹冕劉季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補實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文官處參軍處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預算書存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審計院

呈為關於各機關呈送報銷表冊等擬請一律先交院審查再准核銷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以駐比公使王景岐兼充國際聯合會禁烟顧問委員會委員乞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請頒發各兵監及各廳處印信官章由

呈悉已轉飭印鑄局遵照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 附錄

##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四角號碼國音學生字彙	王雲五	五	商務印書館	七十一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語注音快字說明書	趙雅庭	庭	同	七十二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潮汕注音字集	陳復衡	衡	同	七十三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海	海	同	七十四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	五	同	七十五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白話學生尺牘	凌善清	清	中華書局	七十六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革命軍戰史之一	三民影片公司	同	同	七十七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田徑賽的理論與實際	謝似顏	顏	同	七十八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宣爐彙釋	邵銳	銳	同	七十九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二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象縣縣長李鏡堂儉日代電稱新刑法加減例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云云查既云至少自當有至多方面在惟至多方面得減至若干分之幾尙未明示制限究竟是否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上而達於十分之九又查累犯罪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加重本刑一倍之規定是加重既可達至倍數則減輕亦當可達至十分之九是否有當應請解釋以決懷疑而資遵辦等情查原電主張似非無當惟刑法明文關於減輕規定除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外餘無他例究竟原電見解是否可採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文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三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碾伯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子與丑爲爭荒地糾葛涉訟多年該兩

方均行狀稱縣署有卷可查（法署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益之堂諭及文卷已被縣署管理卷宗科員寅藏匿損壞遂致真相莫明查壞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則寅之藏匿損壞管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係規定損棄毀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署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寅爲縣署科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瀆職章內雖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究無構成犯罪專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既爲寅所掌管又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符但第一百四十四條可否作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爲損壞藏匿者亦適用之案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臆斷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三三四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

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啟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爲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爲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

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亟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講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